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訴訟更新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天津信昌已收到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第三項訴訟的判決，裁定原告人勝訴以及(其中包括)：

- (1) 買賣合同已撤銷；
- (2) 原告人須於判決生效後5日內退還天津信昌已購買的商品；
- (3) 天津信昌須於判決生效後5日內退還原告人購買價合共人民幣2,840,000元；及
- (4) 天津信昌須於判決生效後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合共人民幣8,520,000元作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天津信昌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呈交上訴申請。上訴聆訊後，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頒佈判決（「上訴判決」）並裁定（其中包括）：

- (a) 維持上述第(1)、(2)及(4)項；
- (b) 駁回上述第(3)項；
- (c) 天津信昌須於上訴判決生效後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購買價合共人民幣2,300,000元；及
- (d) 駁回原告人於一審中提出的其他申索。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上訴判決為最終判決，對雙方具有約束力。經考慮根據上訴判決下須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並未超過先前就第一及第三項訴訟可能的違約賠償金額作出的撥備，董事會認為上訴判決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